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院楓人字第113211052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3年第4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錄取儲備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依據本院113年11月26日第4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儲備人員名單（名次依成績高低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排序）：

A29吳○諭、A01謝○晨、A23廖○慧、A09陳○雯、A07廖○華、A39唐○婷、A16黃○傑、A11陳○宇、A58丁○方、A55楊○軒、A54李○潔、A42周○樺、A24劉○君、A53余○安、A19彭○如、A56張○瀅、A20劉○芳、A15簡○隄、A37李○瑩、A04鄭○韻、A02游○章、A31黃○妍、A41黃○涓、A49徐○廷、A03羅○娟、A44林○妤、A61張○學、A18林○君、A08丁○綸、A60鐘○芳、A05林○庭、A25蔡○修、A47楊○威、A17陳○婷、A26張○柏、A36張○宇、A40官○昕、A13洪○敏、A27王○芬、A10吳○曄、

A65楊○程、A46李○佶、A33盧○儒、A64蔡○峰、
A59何○豪、A21吳○霏、A30楊○瑜。

二、本次錄取人員係儲備性質，儲備人員自榜示錄取之日起，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遞補，若於下次同類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進用者，即喪失儲備資格。

三、本院將視實際出缺情形，依錄取儲備名次順序遞補，凡未能如期報到者視為放棄，但有特殊理由經以書面向本院申請保留儲備資格，延後報到，並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者不在此限，保留資格延後報到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儲備人員若聯絡地址或電話有變更者，應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承辦人，電話：(02)22616714分機7004。

院長許仕楓